附件2

重庆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

一、坚持专业化发展。申报单位长期专注并深耕制造业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，截至上年末，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，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。

二、市场竞争优势明显。申请产品（生产性服务）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3位或者全球前5位。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较高，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，发展潜力大。

三、自主创新能力突出。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，设立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，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且保持较快增长。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行业领先，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。

四、经营业绩稳中向好。企业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4亿元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不低于1亿元。企业管理理念先进，精益化管理水平高。人才队伍结构合理，有市、区（县）级人才计划入选者，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建设。

五、企业应在重庆市内工商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。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安全保密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、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，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。